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1）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0,90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5.6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303.8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0,341.8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048.90万元，占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52%。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分红金额51,661.65万元，合计第四季度现金分红2,048.9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53,710.55万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5%。

（2）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9,683.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57.6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102.77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8,444.6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0,244.52万元，占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8%。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年度公司将进行季度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4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共计领取薪酬500.64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30.0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经研究，拟定2025年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税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股东会之前仍按原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1,104.38万元（税前）。经研究，拟定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董事王锋、孙松涛、冯宝春、李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0、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现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设全球营销中心、全球研究总院、精益制造管理中心三个中心，市场部、计划及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等总部管理部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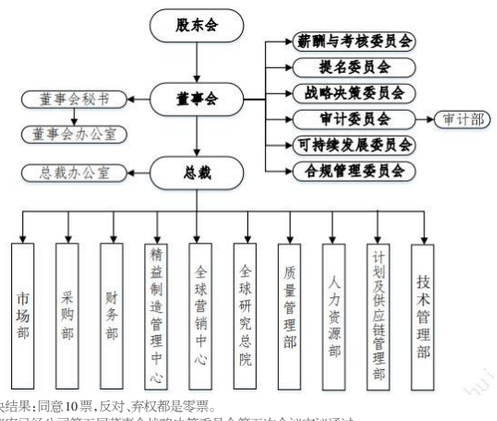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备案或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00、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4.0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00%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备案或核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6、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升级改造、完善境内外产能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国际化研发、国际化品牌营销、加速全球化布局、战略性投资及/或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批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00、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30.0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02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03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31.0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2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3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4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5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6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7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1.08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09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0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2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3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4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5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6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7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8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19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0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2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3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4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1.25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相关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2、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3、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3.01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3.02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3.03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相关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4、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新拟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

新拟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适用，在此之前，现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34.01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4.02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4.03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4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5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6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7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8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09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0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1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2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3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4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5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6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17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前述公司治理制度不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相关制度（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5、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甘俊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各成员角色及职能如下：

执行董事：王锋、孙松涛、冯宝春、李伟、张卫卫

非执行董事：王琳、张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甘俊英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拟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潘爱玲、温德成、刘惠荣，其中潘爱玲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刘惠荣、温德成、张琦、甘俊英，其中刘惠荣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温德成、潘爱玲、刘惠荣、甘俊英，其中温德成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4）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锋、王琳、孙松涛、刘惠荣、潘爱玲，其中王锋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5）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锋、孙松涛、冯宝春、李伟、张卫卫，其中王锋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6）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锋、孙松涛、李伟、张卫卫，其中王锋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甘俊英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起生效，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